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8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8618号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丰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晨丰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晨丰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晨丰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晨丰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晨丰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上证发〔2025〕68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晨丰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22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948.48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68元，共计募集资金42,952.82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85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2,102.8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12.31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1,890.5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426号）。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2月4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42,952.82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062.31

二、募集资金净额	41,890.52
减：	
本年度使用金额	16,226.0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0.97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5,665.4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2月4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0010120101662202	25,877.80[注]	使用中
合计			25,877.80	

[注]与上述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25,665.49万元差异系公司一般户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支付的审计验资费、律师费和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尚未转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主要是满足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效率，从而间接产生经济效益，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期无先期投入及置换事项。

(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12 月 4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41,890.52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等现金管理产品	2025 年 12 月 29 日	2026 年 12 月 28 日	2025 年 12 月 29 日

2.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发行名称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12 月 4 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公司	浙商银行	存款	协定存款	25,877.80	2025/12/31	2026/12/30	1 年	25,877.80	浙商银行挂牌公告的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基准利率加 20BP	尚未结算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5 年 12 月 4 日								
募集资金总额					41,890.5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226.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226.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41,890.52	不适用	41,890.52	16,226.00	16,226.00	-25,664.52	38.7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	41,890.52	不适用	41,890.52	16,226.00	16,226.00	-25,664.5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三）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